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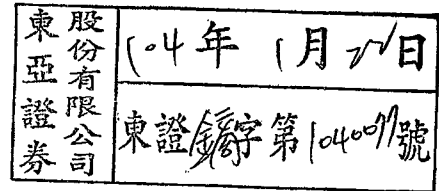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326-1606

傳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字號：(104)貝萊德字第 00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9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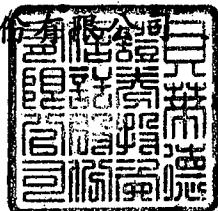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及第 16 條及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範圍及所投資子基金經理費收取之內容(詳附件一)，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
- 二、復依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附件二)之說明，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內容須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為予充分作業時間，本公司謹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祈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相關受益人通知事宜。
- 三、茲檢附金管會函文暨本基金此次修訂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附件，敬請參照。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 (1) 將投資於<u>甲.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及<u>乙.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貝萊德集團公司」)</u>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u>丙.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u> <u>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u>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美國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 (1)將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修改基本方針及範圍為『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者之貝萊德集團子基金。前述投資比例並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本基金投資於非貝萊德集團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標的類型，得包括但不限於在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上述金管會核准之店頭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但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u> <u>(以上貝萊德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者合稱「貝萊德集團子基金」)。</u> <u>另經理公司基於投資標的透明度，基金之風險控管或其他有利於投資人之因素，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u>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u>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 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另本基金自</u>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增加『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 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修訂後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穩定與安全為目標。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 (1) 將投資於甲.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乙.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u>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貝萊德集團公司」)</u>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丙.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u>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u>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穩定與安全為目標。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 (1) 將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u>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以上貝萊德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者合稱「貝萊德集團子基金」)。</u> <u>另經理公司基於投資標的透明度，基金之風險控管或其他有利於投資人之因素，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u>		
二十二、經理費	<u>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u>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u>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u> <u>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u>	<u>項 目</u> <u>經理費</u>	<u>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u>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u>	<u>項 目</u> <u>經理費</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u> <u>投資於本公司集團之基金部份，已爭取貝萊德集團內最優惠之經理費。</u>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經理公司之報酬目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 (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 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u>	1.經理公司之報酬目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 (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肆、本此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條第一項(本契約)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穩定與安全為目標。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 (1) 將投資於<u>甲.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乙.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貝萊德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丙.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u> <u>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貝萊德資產管理所屬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穩定與安全為目標。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 (1)將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u>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以上貝萊德集團公司所發行或經理者合稱「貝萊德集團子基金」)。</u> <u>另經理公司基於投資標的透明度，基金之風險控管或其他有利於投資人之因素，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u>	
肆、本此 發行之 基金信 託契約 與契約 範本條 文對照 表 第十六 條第一 項(本契 約)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 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電子郵件：peiling66@sfb.gov.tw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諒達）補充說明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3年3月4日中信顧字第10307001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三、配合旨揭函，有關本會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3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已成立之債券型基金，擬依本會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第3點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依上開說明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A45020000DORGUNIT103040100070831A0B.DI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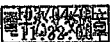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0661 103/4/1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1頁 / 共1頁 (全文2頁)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1 頁 (全文 2 頁)

